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李哲、张晓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39,305,325.03	10,029,771,698.37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786,781.48	195,791,762.24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746,768.55	195,764,799.39	-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25,921.17	268,603,653.86	-9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0759	2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0759	2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94%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49,197,114.55	53,774,802,564.92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42,954,096.68	9,914,702,465.97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5%	452,559,574	0	不适用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6%	429,672,357	0	质押	210,000,00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22,022,614	0	不适用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109,971,644	2,224,458	不适用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3.33%	85,923,792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34,424,977	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6,778,950	0	不适用	
深圳市鲲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1,842,433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7,795,659	17,795,659	不适用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2,428,03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402,007 股，持股比例为 18.39%；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022,614 股；股东李松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2,838,210 股；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28,03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本公司已作为临时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